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2號

原告 謝欣縈

被告 環球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珊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6日間簽訂合作意向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言明被告提供員工紅利，可投資獲利30%，1年期滿後可連同本金取回13萬元，連同原告在被告公司任職期間介紹他人投資之獲利15萬元，共可取回28萬元，並約定113年7月15日給付完畢，被告並簽發發票日113年7月15日、面額28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收執。茲因清償期已屆至，原告僅獲清償10萬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希望能分期付款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、系爭支票（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113年7月15日給付原告系爭

01 支票之票款28萬元，惟尚欠原告18萬元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
02 之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4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6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07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契約已屆
08 清償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送達（見司促卷第
09 45頁）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
12 萬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判決第一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
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6 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
1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9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2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25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7 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30 書記官 黃家麟